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举办 2026 年广东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 (高中组、大学组)总决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各省属学校，各承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深化体教融合，加强校园足球建设，根据今年我省学校体育竞赛工作安排，2026 年广东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高中组、大学组）总决赛将于 10 月至 12 月举办，现将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见附件），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

各参赛单位要严格落实《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赛事监管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严格遵守体育赛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相关规定，强化运动项目规则和赛事规程学习，提高参赛队伍全体人员的专业素

养、规则意识和责任感，做到熟悉规则、读懂规程；要加强青少年学生运动员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顽强拼搏等中华体育精神的培养；要加强赛事安全教育和管理及应急处置，并切实从严抓好全体参赛人员赛风赛纪工作。

二、加强赛事承办组织管理

各赛事承办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竞赛组织工作方案及安全预案，明确各方责任，细化工作流程，做到要求明确、流程清晰、责任到人。严格按照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和要求，规范开支使用赛事承办经费，保证资金使用安全高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三、发挥学校体育赛事综合育人功能

各地市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组织发动和报名参赛等工作。各有关单位要以学生体育竞赛为抓手，以育人为宗旨，突出教育特色，集中体现学生体育竞赛“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精神内核，让广大青少年学生在体育活动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通过体育竞赛检验青少年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发现和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提高学校运动训练水平，促进学校体育教学改革，推动我省新时代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

附件：1.2026 年广东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高中组）

总决赛竞赛规程

2.2026 年广东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大学组）
总决赛竞赛规程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体育局

2026 年 9 月 29 日

（联系人及电话：省教育厅，李华，020-37626353；
省体育局，陈梓涛，020-37595246）

附件 1

2026 年广东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 (高中组) 总决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广州体育学院

三、协办单位：各有关区教育局、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广东省足球运动中心、广东省足球协会

四、参赛单位：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全省各有关普通中学、中职学校。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 日期：2026 年 11 至 12 月

(二) 地点：各参赛学校足球场（须经赛前抽签和考察后确定）

六、竞赛分组和赛制安排

(一) 竞赛分组：高中男子、女子组

(二) 赛制安排

1. 高中男子组：共 32 支队伍参赛，将全省 21 个地级市分为东、西两个大区，每个大区为 16 支队，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1) 东区（16 支）。深圳（2 支）、梅州（2 支）、东莞（2 支）、清远（2 支）、惠州（1 支）、韶关（1 支）、汕头（1 支）、汕尾（1 支）、揭阳（1 支）、潮州（1 支）、河源（1 支）、广东实

验中学（1支）。

（2）西区（16支）。广州（2支）、湛江（2支）、佛山（2支）、中山（2支）、珠海（2支）、茂名（1支）、阳江（1支）、云浮（1支）、江门（1支）、肇庆（1支）、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1支）。

（3）高中男子组两个大区分别通过抽签落位方法（同一地级市队伍首轮不相遇原则）进行单淘汰制决出两个大区冠军（同样以抽签方式决定每轮每场比赛的比赛场地），最后两个大区冠军参加全省冠亚军总决赛（单场），总决赛场地由主办单位确定。

2.高中女子组。每个地级市限报1支队伍，将全省21个地级市分为东、西两个大区，具体如下：

（1）东区。深圳、梅州、东莞、清远、惠州、韶关、汕头、汕尾、揭阳、潮州、河源。

（2）西区。广州、湛江、佛山、中山、珠海、茂名、阳江、云浮、江门、肇庆。

（3）高中女子组赛制与男子组相同，参赛队伍数根据各地级市实际报名队伍数决定。如某区报名队伍数超过8支，则采取“抢号”方式确定8支正赛队伍；如某区报名队伍数不足8支，则采取“轮空”办法进行比赛。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

行证》，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所填报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学或中职学校学生〔含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但不包括技工、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转学者须满足转入学校学籍6个月及以上者方可代表转入学校参赛（以学籍系统为准）。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规定。2008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中职学生。

（四）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报名，不得跨学校、跨组别、跨队报名。

八、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报名人数和人员规定

1.各地级市选派的队伍及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必须以本校学生组队参赛，不得跨校组队。

2.每队限报领队1人、主教练1人、助理教练2人和队医1人、运动员25人（每场比赛到赛区不超过20人），若主教练为

外籍教练，可根据实际需要增报翻译 1 名。

3.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校级领导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领队为球队总负责人，主教练为赛风赛纪第一责任人，队医需持有医师资格证或 AED 培训证书。每场比赛领队、主教练必须到场，若领队不能到场，需由学校其他校级领导担任该场比赛队伍领队，并向大会提交盖章的书面情况说明。

4.若领队、教练员和队医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和队医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二）运动员球衣号码必须为 1—99 号，且按从小到大升序填写，报名后不得更改。

（三）只接受各单位第一次、第二次报名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四）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且信息完整和准确无误。各项目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

（五）报名日期及要求

1.第一次报名（组别、队伍报名）

（1）报名截止日期为 10 月 15 日 15:00，逾期不予受理。请各地级市教育局、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务必按时按要求完成第一次报名工作。

(2) 除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其他队伍必须由地级市教育局完成第一次报名工作。

2.第二次报名（具体名单报名）。报名截止日期为 10 月 22 日 16:00，逾期不予受理，请各有关学校务必按时按要求完成。第二次报名采用网上报名，请各有关学校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九、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 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 比赛采用单场淘汰制，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视报名情况而定，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三) 比赛为 11 人制。每场比赛允许填报上场运动员 11 名，替补运动员 9 名，但只可替换 7 名运动员，但换出场的队员该场比赛不能再换入，每场比赛换人次数不得超过 3 次，中场休息换人不计入次数，即“3+1”换人制，且换人申请单须经教练员签名确认。

(四) 每场比赛为 90 分钟，中场休息时间最多不超过 15 分钟。比赛如 90 分钟打成平局，不进行加时赛，直接以罚点球的办法决出胜负。全省总决赛冠亚军采用单场决胜制，两队在常规时间内打平，则直接以球点球方式决定胜负，胜者为冠军、负者为亚军。

(五) 每场比赛开始前 60 分钟，教练员将填写上场 11 名运动员和 7 名替补运动员名单送交第四官员。比赛前 10 分钟，临

场裁判员对运动员进行检录（查验证件、拍照）。

1.教练员填写上场 11 名队员和 7 名替补队员名单（视该队确认人数）。

2.从执场比赛监督确认《上场运动员名单》后到比赛开球前，如因运动员受伤等原因参赛队申请更改《上场运动员名单》，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只能以原《上场运动员名单》中的替补运动员替换因伤不能上场运动员。

（2）被替换下的原首发运动员不得再列入替补运动员名单。

（3）列入替补名单运动员人数将相应减少并不再增补。

（4）比赛中可替换队员次数不变。

3.“脑震荡替换”条款，按中国足协试行条例执行。

（六）在比赛中，当某一支队在场上队员不足 7 人时，比赛自然停止，并视该队弃权，判对方 3：0 胜，如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超过 3：0 则以当场终止时实际比分为准。

（七）熔断机制：单场比赛净胜球达到 8 个，比赛宣布结束，以 8 球作为净胜球计算成绩。

（八）比赛时，球队替补席只允许秩序册上 5 名运动队官员（领队、教练员和医生）、9 名替补队员佩戴赛事参赛证就座，其余人员必须到观众席就座。

（九）球队官员、运动员在比赛各阶段红、黄牌累计计算，一张红牌自动停止下一场（轮）比赛（大会另有追加除外），累

计二张黄牌自动停止下一场（轮）比赛。

（十）如因特殊情况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时，比赛中断时刻的比赛成绩有效，且判定为最终比分。

（十一）运动队因非官方原因超过规定开球时间 15 分钟（按赛程表时间计），仍然无法开赛，按弃权论处，判对方 3:0 胜。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比赛无法按时开赛，必须经过大会同意后，方可延迟比赛。

（十二）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报到事宜

（一）报到事宜于赛前一周查看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二）各队代表都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抽签会议和联席会议

（一）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派教练员参加。

（二）比赛监督、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于比赛当天在赛区召开，具体要求如下：

1.比赛双方队伍必须派领队和主教练参加并签到，若领队无法出席联席会议，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并委

派该队秩序册上的一名教练员出席并履行领队职务。

2.各参赛队领队、主教练须携带两套不同颜色比赛服装颜色（运动员上衣、短裤、袜子；守门员上衣、短裤、袜子；背心）出席赛前联席会议。队伍运动员抵达赛场时必须携带两套比赛服装，比赛双方球队必须穿着颜色差异明显的比赛服，并经裁判员认可，比赛监督对比赛服装颜色有最终决定权。

十二、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对获得男、女子组别的冠亚军颁发奖牌，半决赛告负的队伍并列第三名，8强中未进入前4名的队伍并列第五名。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并标注名次），对获得男子组第九名至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证书。

（二）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比赛监督、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如教练员在该组别的赛事中曾被出示黄牌或红牌，将取消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并视情节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追加其他处罚。

（三）按照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5:1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优秀比赛监督、优秀裁判长、裁判员、优秀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四）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五）承办单位报请主办单位审定奖杯、牌匾和奖牌式样后统一制作，并在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分别在冠亚军

决赛场地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六）推荐男子、女子组冠军队伍代表广东参加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四级联赛全国总决赛。

十三、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十四、费用

（一）代表队参赛所需交通、食宿、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并自带拖鞋、个人洗漱用品。

（二）裁判员等技术官员和省派工作人员的住宿费、交通费、劳务费、保险费和服装费等有关费用，由广州体育学院在已下达到校的校园足球专项经费中开支。

十五、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

等行为。

(二) 对跨校跨组跨队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违规运动员（队）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 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及违规队伍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 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3. 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其他运动队名次是否递补视情况而定。

4. 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 赛前。第二次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5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 and 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比赛监督。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六、比赛用球和装备

（一）比赛用球：待定。

（二）各代表队必须配备两套深、浅颜色不同且号码清晰的比赛服和足球护袜，比赛上衣背后的号码高 25—35 厘米，短裤左腿前面的号码高 10—15 厘米。队员的紧身衣袖子与球衣衣袖主色一致，紧身裤与球裤主色或球裤底边颜色一致，且全队统一。参赛队员的服装必须要同款同色，服装号码不得涂改或粘贴。每位守门员必须要有一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及裁判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三）运动员可穿皮质足球比赛用鞋、必须戴护腿板比赛，护腿板具有适当的尺寸，能提供一定保护。不允许穿着金属钉足

球比赛用鞋比赛。

（四）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五）替补席队员必须穿与场上双方队员比赛服颜色不一致的训练背心或运动服。

（六）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留怪异发型和染发，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七）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队医和工作人员要尽量统一服装，且服装颜色必须与场上双方队员比赛服颜色不同。比赛及参加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背心。

（八）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为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地级市**组**学校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服装广告申请”。服装广告必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七、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代表队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

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同时命名为：“**市**组**学校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资格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学籍何时从何校转入本校等，加盖本校公章后，再加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义务教育阶段加盖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公章、高中阶段加盖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

（1）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的《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

(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名运动员单独1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指定邮箱(3082611@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组**学校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

十八、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和身份证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电子文档填写(不接受手写)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2026年9月1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 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三) 查验证件后，比赛双方队伍所有运动员手持本人证件分 2 行排队，由裁判员拍照。

十九、退赛

(一) 报名后退赛的队伍在抽签会议前 3 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为数字 1），代表地级市参赛须加盖市教育局公章。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组**学校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 抽签前退赛无书面申请的队伍，以及抽签后退赛的队伍，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二十、医疗

(一) 赛区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比赛场地提供医务室（或医疗点）及相关医疗设施、药品。

(二) 赛区须为每场比赛配备至少 1 辆救护车（含 AED），均须不晚于开赛前 75 分钟抵达比赛场地。

(三) 比赛期间，赛区必须配备如下医护人员：

1. 体育场医务室（或医疗点）内必须配备 1 名有资格的医师

和若干名训练有素的急救护理人员。

2.场地配备 2 个硬质担架及 8 名受过培训的担架员。

二十一、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 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

二十三、裁判队伍选派

仲裁、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 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等, 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 (<http://www.gdssa.com/>) “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自规程印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学校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或非学校教练员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印发后主动添加赖健老师微信（ljian168520）。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青少年校园足球中学组+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印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附件 2

2026 年广东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 (大学组) 总决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暨南大学

三、协办单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药科大学、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广东省足球运动中心、广东省足球协会、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 男子甲 A 组、甲 B 组、乙 A 组、乙 B 组和女子甲 A 组、甲 B 组、乙组

1. 比赛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比赛地点：暨南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药科大学、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二) 男子丙组、女子丙组

1. 比赛日期：2026 年 12 月

2. 比赛地点：待定

(三) 各组具体比赛日期地点将另行通知。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院校。

六、竞赛分组和赛制安排

(一) 男子: 甲 A 组、甲 B 组、乙 A 组、乙 B 组、丙 A 组、丙 B 组。

(二) 女子: 甲 A 组、甲 B 组、乙组、丙组。

(三) 女子甲 A 组、甲 B 组和女子丙组为 8 人制, 其余组别均为 11 人制。

(四) 赛制

1. 男子甲 A 组、乙 A 组、乙 B 组、丙 A 组和女子乙组五个组别的冠亚军采用主客场赛制, 其余赛事均采用赛会制。

2. 采用主客场比赛的队伍, 须提供经裁判组检查符合比赛要求场地进行比赛, 否则, 将调整到对方场地进行比赛; 若双方均未能提供符合比赛要求场地, 则必须到大会指定场地进行比赛。参加主客制比赛的队伍须经抽签决定主客场顺序。

3. 其他组别均采用赛会制。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 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 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 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 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2.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自学考

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3.非全日制研究生及退学、休学、保留学籍、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运动员守则和反兴奋剂有关管理规定。

6.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2.乙 A 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 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3.乙 B 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2) 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3)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4)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4.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在就读专科时参加过省教育厅主办的乙 A 组比赛，则本科时继续参加乙 A 组比赛；如无参加乙 A 组比赛，则本科时按照所就读院校、专业确定参赛组别。

(四) 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院校、专业确定参赛组别。

(五)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

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六）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但符合乙 A 组、乙 B 组资格的女子运动员可以报名参加女子乙组比赛。

八、男子甲组丙组和女子甲组分组办法

1.获得 2025 年本项赛事男子甲 A 组、丙 A 组前十二名的队伍，和甲 B 组、丙 B 组名次在前的 4 支队伍，将分别参加本届联赛男子甲 A 组、丙 A 组比赛，其他队伍分别参加甲 B 组、丙 B 组比赛。

2.获得 2025 年本项赛事女子甲 A 组前五名的队伍和甲 B 组名次在前的 3 支队伍，将参加本届联赛女子甲 A 组比赛，其他队伍参加女子甲 B 组比赛。

九、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各学校各组别各限报 1 队。

（二）报名规定

1.女子甲组、丙组为 8 人制，每队限报领队 1 人、主教练 1 人、助理教练 2 人、队医 1 人、运动员 20 人（到赛区不超过 16 人）。

2.其他组别均为 11 人制，每队限报领队 1 人、主教练 1 人、助理教练 2 人、队医 1 人、运动员 25 人（到赛区不超过 20 人）。

3.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队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若领队、教练员和队医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和队医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运动员球衣号码必须为 1—99 号，且按从小到大升序填写，报名后不得更改。

6.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第一次、第二次报名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7.各项目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信息准确无误。

（三）报名日期及要求

1.第一次报名（组别、队伍报名）。截止日期为 10 月 15 日 12:00，逾期不予受理第二次报名。

2.第二次报名（具体名单报名）

（1）甲组、乙组（乙 A 组、乙 B 组）：截止日期为 10 月 22 日 12:00。

（2）丙组：截止日期为 11 月 16 日 12:00。

3.第一次、第二次报名均采用网上报名，逾期不予受理，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根据第一次报名情况确定各组别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拟采用以下竞赛办法：

1.报名不足 7 队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

2.报名在 7 队及以上的组别，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决出各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淘汰及附加赛决出最终名次。

（三）比赛赛制和换人

1.女子甲组、丙组为 8 人制。每场比赛替换队员人数不限，未在替补名单内的队员不得替换上场，但每场比赛换人次数不得超过 3 次，中场休息换人不计入次数，即 3+1 换人制，运动员一经替出不得复入。

2.其余各组比赛为 11 人制。每场比赛允许填报上场运动员 11 名，替补运动员 9 名，但只可替换 7 名运动员，但换出场的队员该场比赛不能再换入，每场比赛换人次数不得超过 3 次，中场休息换人不计入次数，即“3+1”换人制。

（四）比赛时间

1.女子甲组、丙组全场比赛为 60 分钟，中场休息时间最多不超过 10 分钟。

2.其余各组别所有比赛时间均为 90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

（五）各组别各阶段比赛如规定时间打成平局，直接进行点球决出胜负（八人制为“3+N”，十一人制为“5+N”），不进行加时赛。

（六）每场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教练将上场和替补队员名单送交第四官员。比赛前 10 分钟，临场裁判员对运动员进行检录。

1.女子甲组、丙组。教练员填写上场 8 名队员和 8 名替补队员名单。

2.其余各组别。教练员填写上场 11 名队员和 9 名替补队员名单。

3.从执场比赛监督确认《上场运动员名单》后到比赛开球前，如因运动员受伤等原因参赛队申请更改《上场运动员名单》，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只能以原《上场运动员名单》中的替补运动员替换因伤不能上场运动员。

（2）被替换下的原首发运动员不得再列入替补运动员名单。

（3）列入替补名单运动员人数将相应减少并不再增补。

（4）比赛中可替换队员次数不变。

4.“脑震荡替换”条款，按中国足协试行条例执行。

（七）第一阶段比赛采用贝格尔编排法进行编排。

（八）循环赛确定名次办法

1.每场比赛均决出胜负，在规定比赛时间内决出胜负者，胜队得3分、负队得0分；点球决出胜负者，胜队得2分、负队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次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常规时间内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常规时间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小组比赛中常规时间内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积分相等队小组比赛中常规时间内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6）积分相等队小组比赛中获得红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7）积分相等队小组比赛中获得黄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8）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九）小组赛（循环赛）各小组间同名次排位决定办法

1.如果各小组参赛队伍数量相等，各小组间同名次队伍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如果各小组参赛队伍数量不相等，则队伍数量较多的小组

在计算队伍成绩时，与本小组排名最末位（或队伍数量差值的最末几位）队伍之间的比赛结果（比分、得失球、红黄牌等）不计入成绩。各小组间同名次队伍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3.如果各小组间同名次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次根据以下条件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小组比赛中常规时间内总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小组比赛中常规时间内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小组比赛中获得红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小组比赛中获得黄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5）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十）主客制比赛

1.红、黄牌按小组赛、淘汰赛继续累计计算。

2.主客场首回合比赛 90 分钟平局，不进行点球决胜。

3.按以下顺序决定名次

（1）主客场两回合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2）主客场两回合如进球总数相等，不进行加时赛，直接以点球决定胜负。

4.熔断机制：单场比赛净胜球达到 8 个，比赛宣布结束，以 8 球作为净胜球计算成绩。

（十一）在比赛中，如果某一支队在场上队员不足 7 人（8

人制为 5 人) 时, 比赛自然停止, 视该队弃权, 判对方 3:0 胜; 如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超过 3:0, 则以当场终止时实际比分为准。

(十二) 比赛时, 球队替补席只允许秩序册上 5 名运动队官员 (领队、教练员和医生)、替补名单内的队员佩戴赛事参赛证就座, 其余人员必须到观众席就座。

(十三) 球队官员、运动员各阶段比赛红黄牌累计计算, 一张红牌自动停止下一场 (轮) 比赛 (大会另有追加除外), 累计二张黄牌自动停止下一场 (轮) 比赛。

(十四) 如因特殊情况干扰, 造成比赛中断, 经大会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时, 比赛中断时刻的比赛成绩有效, 且判定为最终比分。

(十五) 运动队因非官方原因超过规定开赛时间 15 分钟 (按赛程表时间计), 仍然无法开赛, 按弃权论处, 判对方 3:0 胜。如遇不可抗拒因素, 造成比赛无法按时开赛, 必须经过大会的同意后, 方可延迟比赛。

(十六) 比赛服装颜色 (运动员上衣、短裤、袜子, 守门员上衣、裤子、袜子) 以大会裁判组公布为准, 如未按要求执行比赛服装颜色安排, 且执场裁判员和比赛监督认为必须要整改时, 违规球队应在规定开赛时间 15 分钟之内完成整改; 超过比赛开始时间 15 分钟仍未解决 (按赛程表时间计), 按弃权论处, 判对方 3:0 胜。对未按大会要求执行比赛服装颜色安排的运动队, 大会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七) 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各队代表都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抽签会议和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派教练员参加。

(二) 比赛监督、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具体要求如下：

1. 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或主教练参加并签到，若领队、主教练均无法出席联席会议，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且必须委派该队秩序册上的助理教练员参加并签到。

2.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并且在第一阶段比赛时（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的组别为前三轮），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座，不得进入替补席指挥。

3. 登记及核对比赛服装、袜子和训练背心颜色，上交《参赛

运动员确认名单》。确认名单上交后不得更改，如有错漏，责任自负。

4.未按要求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或携带比赛服装确认颜色的队伍，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三、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子甲 A 组、丙 A 组

分别录取、奖励前十六名，但不决出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具体名次（按小组赛成绩排定），前 4 名为一等奖、第 5-8 名为二等奖、第 9-16 名为三等奖。对获得前八名队伍颁发相应名次奖杯和相应等奖证书，对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三等奖牌匾和证书。

（二）其他组别

1.报名不足 18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前 3 名为一等奖、第 4-6 名为二等奖、第 7-8 名为三等奖；18-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二名，前 4 名为一等奖、第 5-8 名为二等奖、第 9-12 名为三等奖；24-31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六名，前 4 名为一等奖、第 5-8 名为二等奖、第 9-16 名为三等奖；32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二十四名，前 8 名为一等奖、第 9-16 名为二等奖、第 17-24 名为三等奖；且均不决出第九名至第二十四名具体名次（按小组赛成绩排定）。

2.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相应名次奖杯和证书，对第九名至第十六名或第九名至第二十四名的队伍颁发相应等奖

牌匾和证书。

（三）分别对获得各组别前三名运动队（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颁发奖牌，对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四）设各组别最佳射手奖。

（五）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比赛监督、裁判组和大会审定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如教练员在该组别的赛事中曾被出示黄牌或红牌，将取消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并视情节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追加其他处罚。

（六）按照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比赛监督、优秀裁判长、优秀裁判员、优秀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七）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八）承办单位报请主办单位审定奖杯、牌匾和奖牌式样后统一制作，并在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分别在冠亚军决赛场地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九）男子女子甲组和丙组升降级办法

1.获得本届联赛男子甲 B 组、丙 B 组名次在前的 4 支队伍，将分别参加 2027 年本项赛事男子甲 A 组、丙 A 组比赛，即升级；

获得本届联赛男子甲 A 组、丙 A 组第 13-16 名的队伍，将分别参加 2027 年本项赛事男子甲 B 组、丙 B 组比赛，即降级。

2.获得本届联赛女子甲 B 组名次在前的 3 支队伍，将分别参加 2027 年本项赛事女子甲 A 组比赛，即升级；获得本届联赛女子甲 A 组第 6 名及以后的队伍，将分别参加 2027 年本项赛事女子甲 B 组比赛，即降级。

3.获得女子丙组前 8 名的队伍，将参加 2027 年本项赛事的女子丙 A 组比赛。

4.以上为男子、女子甲组和丙组暂定的升降级办法，最终以 2027 年本项赛事竞赛规程为准。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十五、经费

（一）代表队参赛所需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费、保险费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主办方负责。承办单位统一购买

裁判员保险，并在承办经费中开支。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跨校跨组跨队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违规运动员（队）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及违规队伍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循环赛阶段。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 3: 0 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球数大于 3 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 3: 0 获胜。

3.淘汰赛阶段。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

场与其对阵的队伍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第二次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5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赛事仲裁。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七、比赛用球和装备

（一）比赛用球：待定。

（二）各代表队必须配备两套深、浅颜色不同且号码清晰的比赛服和足球护袜，比赛上衣背后的号码高 25—35 厘米，短裤左腿前面的号码高 10—15 厘米。队员的紧身衣袖子与球衣衣袖主色一致，紧身裤与球裤主色或球裤底边颜色一致，且全队统一。参赛队员的服装必须要同款同色，服装号码不得涂改或粘贴。每位守门员必须要有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及裁判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建议每场比赛，运动队自备 2 套比赛服装到赛场。

（三）运动员可穿皮质足球比赛用鞋、必须戴护腿板比赛，护腿板具有适当的尺寸，能提供一定保护。不允许穿着金属钉足球比赛用鞋比赛。

（四）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五）替补席队员必须穿与场上双方队员比赛服颜色不一致的训练背心或运动服。

（六）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七）各队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要尽量统一服装，且服装颜色必须与场上双方队员比赛服颜色不同。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背心。

(八)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大学组）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大学组）资格审查资料”。

1. 比赛报名表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的《广东省大学

生学籍证明表（大学版）》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校园足球大学组+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队1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5天，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ojss@jnu.edu.cn），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大学组）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十九、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

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 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二十、退赛

(一) 报名后退赛的队伍在抽签会议前 3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大学组）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 抽签前退赛无书面申请的队伍，以及抽签后退赛的队伍，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二十一、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

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二十三、裁判队伍选派

仲裁、比赛监督、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赛事退赛申请表》《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自规程印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学校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或非学校教练员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第一次报名截止前3天主动添加李老师微信（13570586138）。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青少年校园足球大学组+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

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印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